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報告申復辦法

中華民國 109年5月29日 第1屆第1次校務評鑑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保障受評學校之權益,辦理技專校院 校務評鑑報告之申復作業,依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務評鑑委 員會)設置辦法第十條,訂定技專校院校務評鑑報告申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 法)。
- 第二條 受評學校於收到「評鑑報告初稿」之日起十四天內,得就「實地評鑑過程違反程序」或「評鑑報告初稿所載之內容不符事實」,向本會提出申復,若非上述兩項事由,本會得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受評學校提出申復時,須在規定期限內填具本會製定之申復申請書,向本會提 出申請,並於期限內將申復申請書送至本會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於申復申請截止日起三十天內召開申復意見處理會議,做成「申復意見回 覆表」,由本會函覆受評學校。
- 第五條 申復之處理,本會得請受評學校提出書面補充說明。
- 第六條 申復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評鑑委員會通過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
